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山西振兴集团电
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该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报告共一册）

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210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简介.....	5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20
九、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21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评估报告日.....	26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8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我们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以及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相关规范要求，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勘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已提请企业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披露。

五、我们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评估经验。

六、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我们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并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210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及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该公司拟转让所持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对象是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该公司经审计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载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工作原则和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替代性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 and 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前提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经评估, 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值 19,066.78 万元, 评估值 19,197.29 万元, 增值 130.51 万元, 增值率 0.68 %; 负债账面值 12,124.15 万元, 评估值 12,124.15 万元, 增值 0.00 万元, 增值率 0.00%; 净资产账面值 6,942.63 万元, 评估值 7,073.14 万元, 增值 130.51 万元, 增值率 1.88%。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 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27.81	427.83	0.02	-
非流动资产	18,638.97	18,769.46	130.49	0.70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638.97	18,769.46	130.49	0.7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19,066.78	19,197.29	130.51	0.68
流动负债	12,124.15	12,124.15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2,124.15	12,124.15	-	-
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	6,942.63	7,073.14	130.51	1.88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7,073.14 万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柒仟零柒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

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评估用途。

本评估报告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本报告的委托方、利益关系人及其他报告使用人应充分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并注意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

(此处以下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210 号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所持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简介

(一) 委托方简介

本项目委托方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号： 140000110106466

成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22 日

住 所： 太原市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史跃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壹仟壹佰陆拾捌万叁仟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贰亿壹仟壹佰陆拾捌万叁仟元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生物化工；制药工业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医药项目、生物技术开发项目的投资、咨询及技术推广；房地产开发；电子

产品信息咨询。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本项目被评估单位为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1. 注册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821138741852

名称：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河津市樊村镇干涧村

法定代表人：史俊杰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4年03月10日

营业期限：2004年03月10日至2024年03月10日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概况

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电业”）是由原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电业公司变更设立，于2004年3月10日在山西省河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140882000002531号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原股东为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和史跃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万元。2005年6月，振兴集团将振兴电业65.216%的股权置入上市公司。振兴电业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史跃武	2500	10%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6196	24.784%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6304	65.216%
合计	25000	100%

公司受煤炭资源整合的影响，主要供应商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原煤供应短缺，外购原煤成本过高，如发电上网销售则不经济；另外，主要客户山西振兴铝业有限公司因电解铝市场原因而停产改造，不能正常生产。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自 2009 年起停产，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仍处于停产状态。2011 年，公司响应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拆除了 3×6MW 发电机组，现仍存 2×50MW 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闲置。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持有被评估单位 65.216% 股权。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

评估报告使用者是指委托方、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上级主管单位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评定估算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

日的市场价值，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提供资产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所载明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2.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
3.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评估的具体范围以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申报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为基础，凡列入表内并经核实的资产均在本次评估范围之内，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名 称	账 面 价 值
流动资产	4,278,111.22
非流动资产	186,389,729.41
资产总计	190,667,840.63
流动负债	121,241,506.11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121,241,506.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9,426,334.52

该账面值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进行了审计。

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与《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确定的范围一致。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状况及主要特征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和固定资产。

1. 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包括原煤、无缝管、安全阀和油泵等共 123 项，各种仪表、配件等储存在公司厂区库房内，仓储保管情况尚好，原煤仅剩煤场垫层部分已无法使用，其他如钢材、保温砖等已无实物。在库周转材料共 1 项，由于企业停产时间较长，且没有明细清单，无法找到对应实物。

2. 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类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and 管道沟槽。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公司办公楼、库房、车间和宿舍等共 39 项，总建筑面积 36403.35 平方米，分别建于 1987 至 2007 年之间，主要结构为砖混、框架及排架。构筑物为马路、烟囱、走廊和围墙等共 44 项，为公司生产、生活提供的配套设施。管道沟槽为深井、管道等共 51 项。上述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涉及的土地为租赁使用。由于构建时间较长，且无人进行修建维护，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同程度出现了老化等现象。

（2）设备类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发电机、汽轮机、锅炉、输水管等发电设备共 639 项，均分布在公

司厂区内，由于长时间停产，导致机器老化，运行维护保养存在问题，其中 1 号、2 号、3 号机组设备全部拆除，已无实物，只有部分变压器及电力系统还保留在厂区使用。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亦未申报无形资产。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是按照某种标准对资产评估结果及其表现形式的价值属性的抽象和归类。

根据本次评估特定的目的和评估时所依据的市场条件及被评估资产的使用状态，本次评估选用市场价值作为评估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1. 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评估目的服务。

2. 评估基准日选定会计期末并与审计截止日保持一致，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委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政策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及其他依据，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3.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5.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8. 其他与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1]227号);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的通知(中评协[2012]244号);
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的通知(中评协[2012]248号);

8.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等产权证明文件；
2.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等；
3.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1. 全国资产评估参数资料选编（财政部财产评估司）；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三版）；
3.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4. 《关于工程勘察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家计委、建设部计办价格[2002]1153 号）；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
6. 原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物完损等级和评定标准》；
7. 《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3 年版）》；
8.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年）；
9. 《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2013 年版）；
10. 《电力建设工程定额》（2012 年版）；
11. 《关于发布 2013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15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15〕44 号；；

12. 《山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13. 《山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14. 《山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15. 《山西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16. 《山西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17. 《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11);
18. 《山西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2016年9~10月份);
- 19、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
- 20、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9号;
- 2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2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
- 23、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电力工程计价依据适应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定额〔2016〕9号;
- 24、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改增”《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执行规定的通知>晋建标函[2016]383号;
- 25、国家计委、建设部计办价格[2002]1153号《关于工程勘察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26、《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27、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文件《关于调整原行业统筹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7号；

28、《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三版、《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手册》和《建筑工程系数估算手册》；

29.《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6年版）；

30、评估人员对房屋建筑物进行实地勘察和市场调查所搜集的资料；

31、广联达电力工程计价软件及广联达清单计价软件山西版；

3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凭证等资料；

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出具的晋致同财审[2016]0039号《审计报告》；

4. 评估人员调查收集的其他评估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的技术思路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或称成本法。

市场法是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适用的条件是在

同一供求范围内存在足够多的类似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案例。

收益法是将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依一定折现率折成现值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的条件是与被评估资产相对应的收益和成本能够比较准确的量化。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资产基础法适用的条件是企业资产负债表能客观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对企业各单项资产的价值能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遵照《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因目前我国企业股权交易的信息披露机制尚不完备，产权交易市场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而且同类企业产权交易市场并不发达，存在可比基础的类似股权交易案例较难获得，市场法的应用受到较大限制，故本次评估未选用市场法。

2、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被评估单位已连续停产，未来恢复生产的时间不确定，故不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所以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3、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因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而且被评估企业的法人主体并不发生变化,资产仍处于可使用状态;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等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易于搜集取得;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关系,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较为适宜。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资料收集情况等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

(三) 资产基础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公式为:

股东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值) = 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现金、银行存款,在核实其账面值的基础上,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债权类往来款项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

项预计可以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3) 存货

对原材料和在用周转材料是在核实账、表、实物数量相符的基础上,可正常使用的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等确定评估值,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以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房屋建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管道和沟槽,评估人员在账证核实、资料审阅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

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包括建筑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个方面。

工程造价包括土建、装修、安装等的费用;前期费用包括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费、质检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资金成本为建筑物在建设期内的贷款利息。

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前期费及其它费用 + 资金成本

2) 成新率

房屋建(构)筑物的成新率,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

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对基础、结构、附属设施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设备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评估人员在账簿核实、资料审阅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 重置成本

$$\text{重置成本} = \text{设备购置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基础费} + \text{前期费及其它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增值税进项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的相关规定，对企业购进设备时实际进行了增值税抵扣的，评估时对该资产重置价中的增值税额予以扣除。

2) 成新率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采用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两种方法计算，并按照 4:6 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

3. 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以将来应由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对于将来并非应由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

值计算。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对该等负债，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财务资料，按评估基准日后经审计的债务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本次评估工作分为五个阶段。

(一)接受委托阶段

本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评估目的，明确评估对象和范围，与委托方商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方案，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主要工作是：根据企业资产的特点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的要求和本公司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协助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了解企业及委估资产的情况，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三)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的权属进行了核实，对资产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具体步骤如下：

1. 听取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现状的介绍；

2. 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请企业进行修改；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资产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调查、记录，与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状况；

4.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定相应的评估方法；

5. 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等资料；

6. 开展市场调查；

7. 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计算评估价值。

(四) 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后，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 提交报告阶段

归集评估工作底稿，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向委托方提交初步资产评估结果，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充分解释，在与委托方充分交换意见后，经本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可以按原设计用途继续使用；
4.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外部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5.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假定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7.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8.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 评估结论中未考虑控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在评

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前提下,对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经评估,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值 19,066.78 万元,评估值 19,197.29 万元,增值 130.51 万元,增值率 0.68%; 负债账面值 12,124.15 万元,评估值 12,124.15 万元,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 净资产账面值 6,942.63 万元,评估值 7,073.14 万元,增值 130.51 万元,增值率 1.88%。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 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 D=C/A×100%
流动资产	427.81	427.83	0.02	-
非流动资产	18,638.97	18,769.46	130.49	0.70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638.97	18,769.46	130.49	0.7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19,066.78	19,197.29	130.51	0.68
流动负债	12,124.15	12,124.15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2,124.15	12,124.1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942.63	7,073.14	130.51	1.88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7,073.14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柒仟零柒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书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均兴建于农村集体土地之上，原振兴集团电厂取得了河集用（2003）字第 005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公司可长期使用该宗土地，但无法办理房屋建筑物的权属登记手续。被评估单位声明该等资产均以合法方式取得，拥有完整产权，不存在任何资产权属纠纷。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产权瑕疵事项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2. 本次申报评估的各类实物资产（包括原材料、房屋建构筑物和设备）由于购置、建造时间较早，同时由于被评估单位长期停产，相关人员未到岗，未能提供与资产购建相关的原始资料（发票、合同、项目规划、预决算、竣工验收等）。受客观条件所限，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察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对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通过现场测量的方式予以确定，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具体评估中更多依赖于企业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是以相关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为前提的。

3.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的公示，振兴生化持有的振兴电业的 65.216%的股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处于冻结状态。具体情况如下表：

文书编号	查封法院	查封期限
------	------	------

(2011)深中法恢执字第1064、1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8.10-2018.8.9
(2010)武执字第00164-15号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1.19-2018.1.18
(2014)洪经执字第66-1号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4.20-2017.4.19
(2009)余执字第45-5号	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12.5-2016.12.4

4.本次评估过程中未考虑交易税费、或有负债以及现在已有的和未来可能发生的抵押、担保等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本评估值仅为委托方提供价值参考,具体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

5. 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本项目不存在评估师知悉的应予披露的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2) 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影响了原有评估基础,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特别是不可预见因素发生影响经济发展态势,对原评估方法或参数选择产生明显的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估作价。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结果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4.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根据评估准则, 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 才可以使用评估报告。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 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结论的形成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此处以下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此页以下无正文)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6年11月28日